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48,97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考虑到银企合作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该账户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其他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计划不变。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的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